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储能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曹欣博士、秦刚先生及王涛先生于控股股东任职，被视为于本次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因此，上述董事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披露标准，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的最高适用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可豁免遵守获得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